

大庄國小 誠徵 114 學年度時薪助理員(1 位)

發布單位：輔導處

- **聘期：**114 學年，自 114 年 8 月 1 日(五)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五)止。
- **工作時間：**114 學年上課日(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每日 4 小時(可議)，上下班時間可彈性協調。
- **薪資待遇：**
 1. 每小時 190 元，若符合新竹市規定之 108 年起服務時數達 3,201 小時者，則為 1.1 倍薪資(每小時 209 元)。
 2. 若已為特教助理員，前一學年考核為甲等，且完成 9 小時在職訓練，113 年 8 月 1 日起累計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者，為 1.05 倍薪資(每小時 200 元)，其餘晉薪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3. 提供勞健保(寒暑假不退保，將於 115 年 6 月薪資預扣 7 月勞健保)。
 4. 依據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勞動基準法」給予年資及工作時間對應之休假、請假時數。
- **工作內容：**協助在普通班一年級的特殊需求學生生活自理、學習、行動、常規建立及安全維護為主，**並於每日填寫學生服務紀錄。**
- **條件限制：**
 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2.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之人員之資格。
- **報名方式：**
 1. 有意者請填寫「附件簡歷表」，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一)中午 12 時前將電子檔寄至特教組長信箱 coun03@https.hc.edu.tw，或紙本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校輔導室。

2. 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如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資格不符、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3. 面試日期時間：114 年 8 月 13 日(三)上午 9:00 開始，請預先空下此日期，詳細面試細節將於電話通知時確認。
4. 任何疑問請洽特教組長：邱老師 03-5384035 分機 2104。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